

# 舉人公廟 函

地址：臺南市白河區秀祐里80號  
電話：(06) 6852410

732臺南市白河區新興路528號

受文者：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舉獎字第1100000915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獎助金申請書

主旨：辦理本廟109學年度第2學期國（初）中以上學校學生獎助金案，請查照通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受理日期：自110月10月1日起至110年10月20日止（不受理個人郵寄申請）。
- 二、申請地點：臺南市白河區秀祐里舉人公廟。
- 三、凡各縣市國（初）中、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日間部肄業而成績符合下列標準者：
  - 1、學校成績平均國（初）中、高中（職）及大學院校、研究所學業成績80分以上。
  - 2、操行成績甲等（80分）以上。
- 四、凡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概不發獎助金。
  - 1、已享有公費者。
  - 2、已領有其它團體獎金者。
  - 3、曾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  - 4、在職進修學生。
  - 5、夜間部學生。
- 五、獎助金名額及獎金如下：
  - 1、國（初）中學生十八名每名1,000元。
  - 2、高中（職、含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學生十八名每名2,000元。
  - 3、大專院校學生十五名每名3,000元。
  - 4、研究所學生（限設籍本廟所在地、臺南市白河區秀祐里者申請）每名4,000元。



六、申請獎助金應繳下列證件：

- 1、申請書1份（用紙向本廟索取）。
- 2、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。
- 3、上學期成績證明書，限正本（或成績單乙份）。

七、獎助金名額中為特別獎勵下列學生：

- 1、高中組就讀明星高中（新營高中、南一中、南女中、嘉中、嘉女，雄中、雄女、建中、北一女等達到標準者保障3名）。
- 2、大專組就讀醫學院醫學系達到標準者保障3名。
- 3、白河國中、白河商工達到標準者各保障3名由學校推薦。
- 4、本廟所在地秀祐里，設籍1年以上，國中、高中、大專暨研究所之在學學生，凡成績達到本廟獎助金設置辦法第5、6條規定者，不限名額給與獎助(檢附戶口資料)。
- 5、獎助白河區列級有案之低收入戶在學學生，凡成績達到本廟獎助金設置辦法第5、6條規定者，不限名額給與獎助(檢附政府機關低收入戶證明)。
- 6、本廟列冊有案信徒子女、子孫(內孫)，學業和操行成績達75分以上限居住本里，不限名額給予獎助金，但需檢附戶口等證明資料。

八、凡經審查委員會核准發給獎助金者，由本廟通知並於開始發放後二星期內親自向本廟具領獎助金，逾期不再核發。

九、受理申請超過規定名額時按學業成績之順序提經審查會決定之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白河國民中學、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舉人公廟

主任委員吳慶鑫





## 台南市白河區頂秀祐舉人公廟109學年度第二學期獎助金申請書

申請生姓名	戶長姓名	電話	
地址	縣 區 鎮 鄉 里 鄰 路 巷 段 弄 街 號 樓 市 鎮 鄉 鄰 街 弄 樓		
申請類別及肄業學校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		
是否已享領公費學校獎助金或其他機關團體學校獎助學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曾否受記過以上處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一) 在學證明書乙份，或學生證影本（註冊後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二) 學期成績證明書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三) 政府機關低收入戶證明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
審核結果（由審核人員填寫）	學業成績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白河區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籍秀祐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信徒子女		
備註			

申請人：學生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